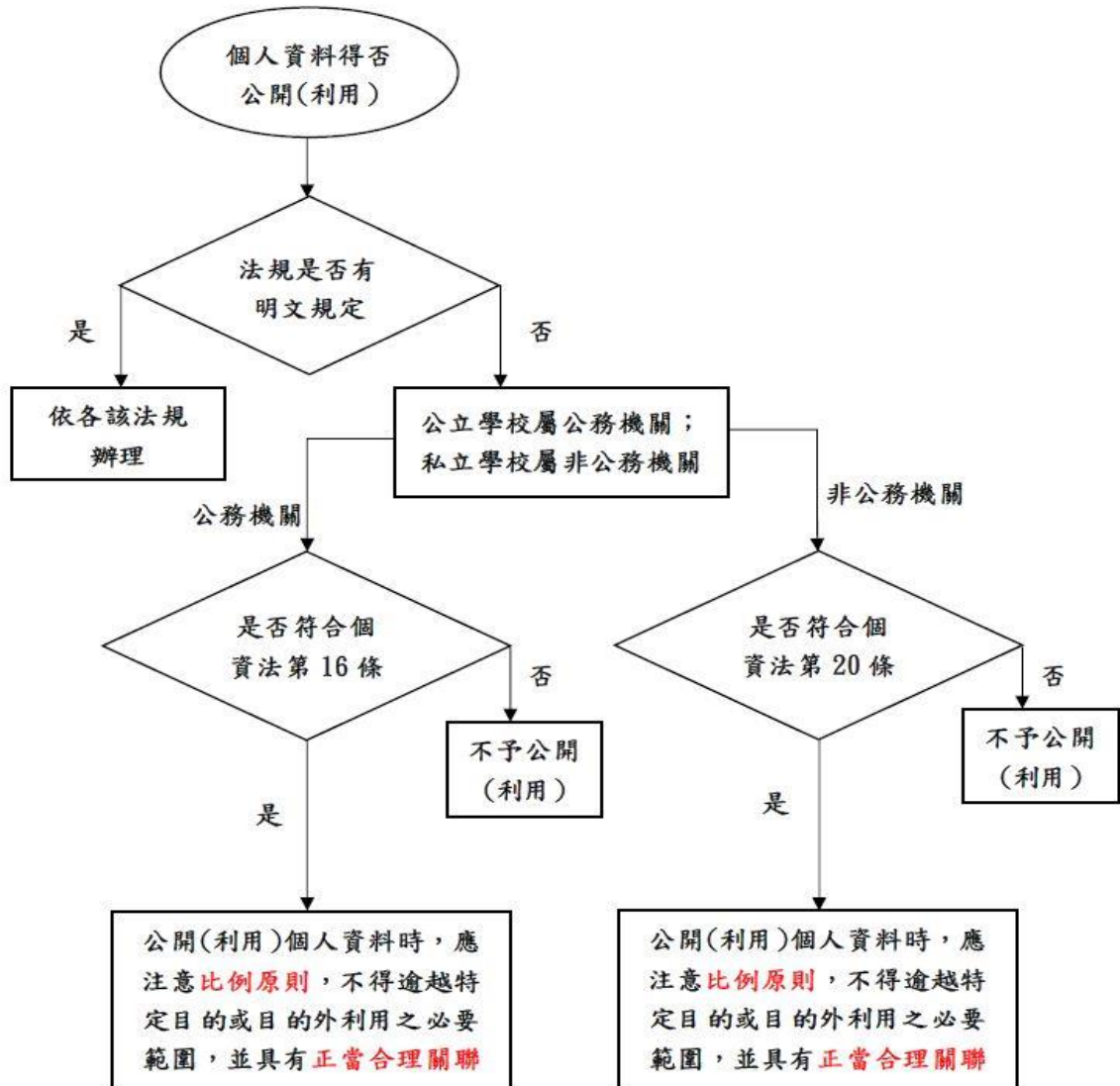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資料

111.7.28 第一版

一、個人資料公開（利用）判斷流程圖及步驟說明

(一) 流程圖



(二) 判斷步驟說明

1. 步驟一：判斷現行法規是否有明文規定。若有，即依各該法規辦理；若無，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

個資法)判斷。

2. 步驟二：區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。公立學校屬公務機關；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則屬非公務機關（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）。
3. 步驟三：如屬公務機關（公立學校）應判斷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，如不符，則不予公開(利用)。
4. 步驟四：如屬非公務機關（私立學校）應判斷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如不符，則不予公開(利用)。
5. 步驟五：公務機關(公立學校)、非公務機關(私立學校)若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、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個人資料之公開(利用)仍應注意比例原則，且非有上揭法規但書之情形，不得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(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)。

二、常見 Q&A：

(一)學校得否公告成績單、獎懲或榜單？

於學校公布欄公告包含個人資料在內的特定事項，應屬於個資法上對於個人資料的「利用」行為，該利用行為須符合「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」此一要件，方為適法。

學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應為「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」，倘以合於特定目的且符合個

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方式公告學生個資，即屬個資法上合法的利用行為。

學校公告學生個人獎懲、成績，係為獎勵、鼓勵或警惕等教學及管理上之理由，應可認屬於學生資料管理目的範圍內之利用，惟仍須個案判斷是否符合「比例原則」。例如，在公告模範生候選人時，是否須要貼上候選人的大頭照；在公告學生懲處時，是否只須公告學號及違反校規情形而不須要公告姓名；在公告獲獎或其他獎勵事項時，為鼓勵得獎學生並激勵其他學生仿效，而須完整公布學生班級與姓名等。

(二)公務機關(公立學校)洩漏學生個人資料有哪些相關責任？

1. 民事責任：

(1)個資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2)個資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

2. 刑事責任：

個資法第 41 條、42 條及第 44 條規定略以：

(1)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違反第 15 條(蒐集、處理)、第 16 條(利用)規定，足

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2)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3)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觸犯個資法之罰則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3. 公務機關(公立學校)洩漏個人資料除涉及上揭民、刑事責任外，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因此同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校內教職員、學生個資過程中，宜保持謹慎，並落實保護措施，以免個資洩漏引發後續爭議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關心您

●參考資料來源：

1.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 日臺教資(四)字 1020017090 號函。
2. https://www.csvs.k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20/?cid=221